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060011515號

附件：和美鎮和西段1168、1172、1210地號等三筆土地地籍圖、地籍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三公墓範圍內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及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辦理公墓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鎮第三公墓全部範圍（和美鎮和西段1168、1172、1210地號等三筆土地，面積共7171平方公尺）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，原有墳墓於使用期限屆滿時，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

鎮長 阮厚爵